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运作效率，根据公司治理及经营实际，将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、监事会人员结构进行调整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五人，职工董事一人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。

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五人，职工董事一人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、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(股东代表三名，职工代表两名)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8 年）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五人，职工董事一人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。</p> <p>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五人，职工董事一人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、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2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(股东代表三名，职工代表两名)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</p>

	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	---